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根据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请求¹ 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执行进展情况报告。²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在波兹南战略方案框架下，为执行技术转让试点项目提供的支持，以及各缔约方就有必要平衡对缓解和适应项目的支持发表的意见。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长期执行波兹南战略方案时促进适应和缓解项目之间的平衡，包括加强其为适应技术相关项目寻求筹资机会的外联和提高认识的工作。履行机构回顾，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结论³ 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依据 FCCC/SBI/2011/14 号文件附件第 46 和 47 段所述长期方案的要点，向环境基金提交项目建议书，特别是关于适应技术的项目建议书。
3.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加快执行和完成于 2009 年提交、旨在获得波兹南战略方案支持的技术转让试点项目的剩余项目。
4. 履行机构对环境基金为协助 36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技术需要评估(TNAs)提供的支持表示认可。履行机构回顾，第 11/CP.17 号决定第 2 段请环境基金在

¹ FCCC/SBI/2011/7, 第 137 段。

² FCCC/SBI/2012/9。

³ FCCC/SBI/2011/17, 第 97 段。

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继续向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金支助，以便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

5. 履行机构回顾，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结论⁴ 请环境基金提供报告，说明在波兹南战略方案下所开展活动的进展，包括长期执行情况，以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及其后的届会审议。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进一步阐述：

(a) 针对有必要平衡对适应技术相关项目的支持，环境基金开展了哪些活动，以加强其为适应技术相关项目寻求筹资机会的外联和提高认识的工作；

(b) 获得的经验和学到的教训，包括在波兹南战略方案之下开展活动时出现的成功事例和遇到的挑战；

(c) 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在根据波兹南战略方案提供技术转让方面取得的进展；

(d)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为支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投入运作和开展活动所作的努力。

6. 履行机构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执行 FCCC/SBI/2012/9 号文件第 23 段(a)分段所述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要点，以便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运作和活动保持一致，并为其运作和开展的活动提供扶持，同时考虑 FCCC/SBI/2012/L.18 号文件第 5 和第 7 段以及第 2/CP.17 号文件第 140 段。

⁴ FCCC/SBI/2011/7，第 137 段。